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109号

上海松江区爱朗幼儿园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4年7月1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肖志忠变更为肖宇芳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
2024年07月18日

抄送: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7月18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